

新北市112學年度申請「全時外師」及「部分工時外師」計畫 學校說明會

January 6, 2023

01 TFETP計畫申請說明

國小教育科 吳宓櫻科員

02 ELTA計畫申請說明

英資中心 張靜玫教師

03 方案挑選秘笈

英資中心 李美江主任

04 綜合研討

國小教育科 林奕成科長
中等教育科 鄭筠翊股長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學校說明會

報告人 吳宓櫻 112.1.6

國教署擴大招募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編制外員額)

TFETP

全時外師

- 又稱**前瞻外師**(含部分領域計畫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
- 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4條資格

全時助理

- 含美籍教學助理人員(ETF)、全時助理
- **全時助理**應符合勞動部110年10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9221號公告
- **美籍教學人員(ETF)**由學術交流基金會主責，其資格經3個階段篩選，先由傅爾布萊特教授**面試並推薦**，或其他經由美國國務院委託機構國際教育協會認可之方式**推選**，再經由國際教育協會成立委員會評選推薦，最後再由在台專家學者組成的委員會決定之

ELTA

部分工時助理

- **部分工時助理(ELTA)**在臺之**非本國籍人士**優先且具備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文能力
- **以教育體系為主**：大專校院外籍生、在臺就學僑生、華語(獎)生
- **非教育體系輔助**：在臺外籍人士如外籍配偶

全時外師資格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第 4 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課程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取得英語文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英語文課程。
- 二、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二)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TESOL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簡稱TESOL)、TEFL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TEFL) 或CELTA證照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簡稱C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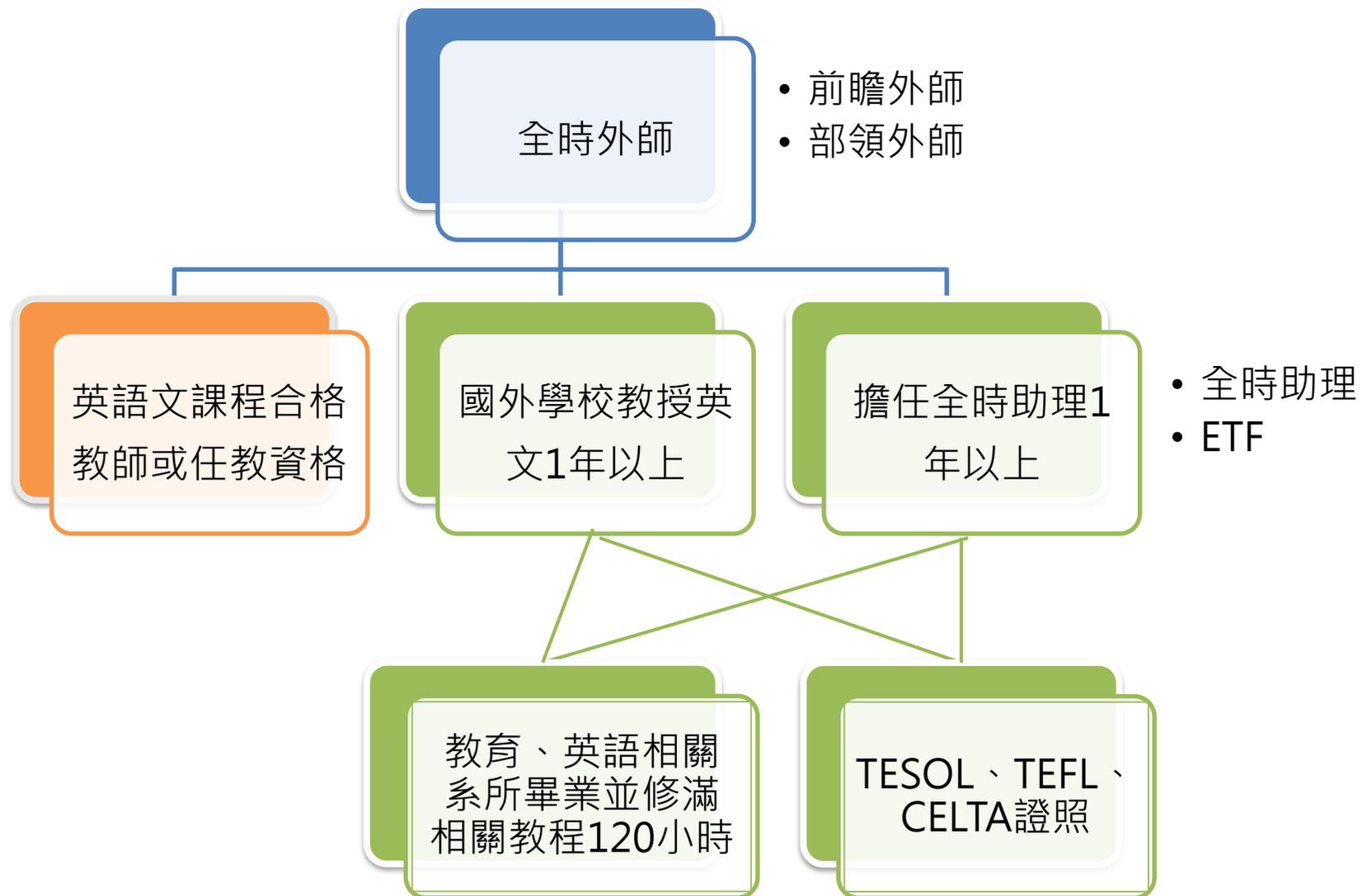
大學發給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
- 二、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
- 三、**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以外之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全時外師資格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全時助理資格

勞動部110年10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9221號公告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1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旨揭英語教學助理工作，其內容應為英語教學、研究、諮詢及其相關活動參與等工作，除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5條及第8條規定外，**並**具下列條件：

(一) 英語為該外國人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

(二) 取得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二、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英語非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者**，其語言能力須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以上**。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旨揭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應為**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

美籍教學人員(ETF)資格

一、**美國公民 (以英語為母語者)**，發音清楚易懂，具流利表達能力者。

二、**具有大學 (不含社區學院) 學歷**，並有教授兒童英語熱忱者。

三、具教學經驗者，或經國際或我國學術交流機構如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甄選認可。

四、曾修習TESL或TEFL課程或具教育相關背景或具有高度服務熱忱。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 人員計畫(TFETP計畫)

全時外師(前瞻、部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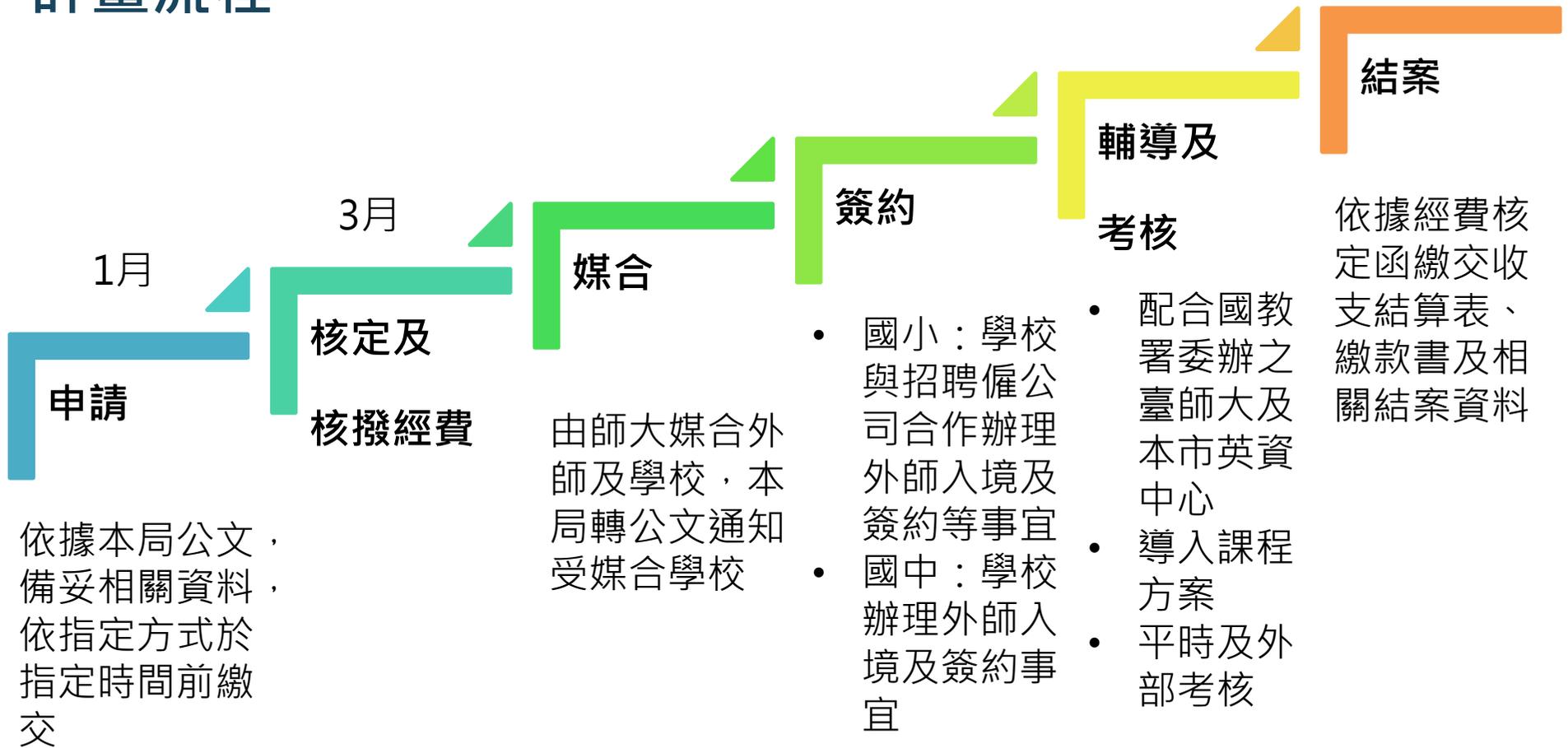
全時助理(全時助理、ETF)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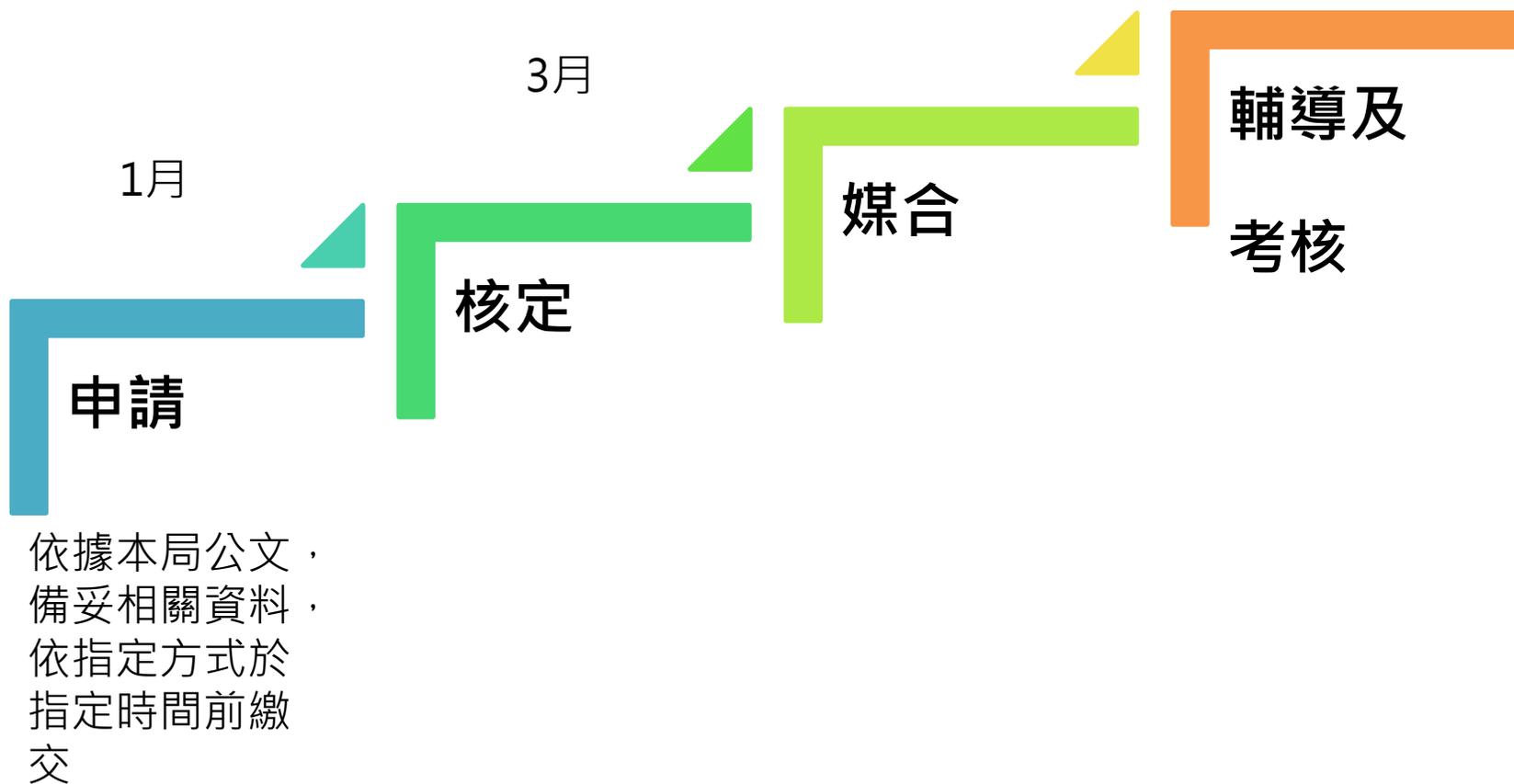
計畫流程



TFETP計畫

ETF

計畫流程



申請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申請學校先備知識

- 外籍教學人員需與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包括部定與校訂課程)**，規劃一周**20**節，含教學與英語教學相關活動(如教學觀摩、研習、規劃外國節慶活動與內涵、指導英語社團或競賽、協辦營隊或活動、協助建置當地英文版風土民情資料、協助學校環境布告欄、海報、英語教室或網頁雙語化作業等)之實施，**1-2**節可用於備課
- 學校應鼓勵外籍教學人員加入**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課議課觀課
- 透由外籍教學人員，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之規劃
 -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
 - 連結**在地化及國外**學習資源
-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TFETP)、本市領航計畫及ETA等外籍教學人員
原則上**不重複**配置
- 合聘**2**校為原則，視路程酌減**2-4**節

所有類型學校均可申請，但優先分發偏鄉學校

TFETP計畫

ETF

申請學校先備知識

- 學校英語文教師需與ETF教學助理協同教授**英語**（不包含用英語教授其他學科）
- 學校應組成**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共同備課**
- 學校應提出透由ETF教學助理推動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之規劃，以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 學校應提出相關規劃，進行在地化及國外學習資源連結
- 如有合聘情形，主聘+合聘學校不得超過**2**間
- 不得要求ETF教學助理於**同日**前往主聘及合聘兩間學校
- 服務學校應**離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車程60分鐘以內**
- ETF助理服務相關活動之實施，仍以每週不超過**20節**為原則
- 須配合學術交流基金會進行ETF媒合、參與工作坊/交流會、辦理考核

所有類型學校均可申請，但優先分發續聘及偏鄉學校

TFETP計畫

ETF

申請學校先備知識

- 課堂輔助中師營造口說英語環境
- 多元方式營造學生處於沉浸式英語之環境
 - 社團活動
 - 球隊運動
 - 陪伴閱讀
 - 英語演講培訓
 - 話劇練習
 - 戶外課程互動(如參訪濕地、科學營)
 - 烘焙家政經驗交流
 - 舉辦營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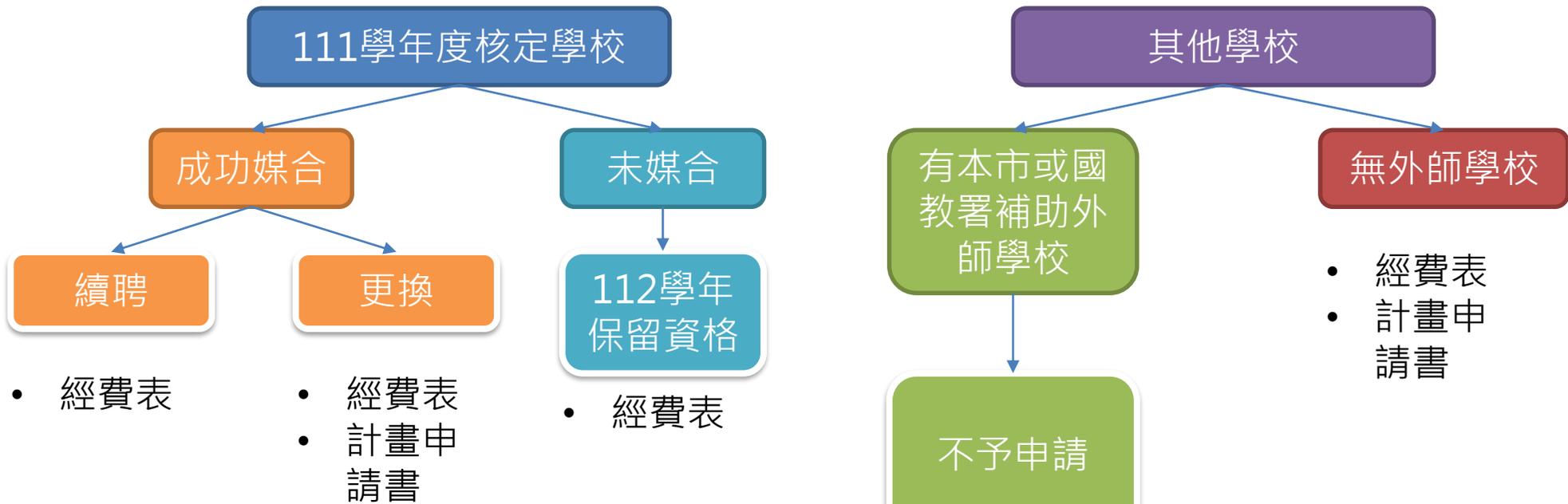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ETF

申請學校繳交資料



新泰中、貢寮中、北大高中(國中部)、桃子腳國中小、忠孝中、林口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秀峰高中(國中部)、錦和高中(國中部)、尖山中、新泰小、正義小、貢寮小、大鵬小、和美小、雙城小、瑞柑小、嘉寶小、東山小、國泰小、後埔小、光華小、板橋小、橫山小、中園小、水源小、興華小、介壽小、永平小、廣福小、文德小、沙崙小、新店小、青潭小、山佳小、安溪中、永定小、成福小、忠義小、永福小、成州小、坪林實中、溪崑中、大坪小、文化小、新市小、萬里小、三峽小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ETF

學校計畫撰擬重點



教學

教學

- 教學時數之規劃
- 教學外之其他英語教學相關活動
- 協同教學之規劃
 - 協同教師名單
 - 協同教師之英語溝通能力及證照
 - 擬實施協同教學方式
- 提供之行政支援



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

- 建立管理檔案
- 指定協助生活適應相關人員(含人選及負責範疇)
- 住宿安排
- 豐富足夠的當地生活資訊



教學評鑑

教學評鑑

- 評量與考核機制(含考核人選及時間)



獎懲

獎懲

- 考核獎金規劃(含發放數額及條件)
- 違反聘僱契約處理方式



爭議處理

爭議處理機制

- 說明校內處理外師爭議流程
- 組成校內爭議處理小組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ETF

學校計畫撰擬常見錯誤

- 未載明爭議處理時，相關成員名單及輔導規劃
- 未詳細規範教學時數：上限應為20節(含社團及活動)，合聘減授課2-4節(視兩校距離之遠近、教學科目的數量)
- 未詳列協同課程規劃及共備時間
- 未說明統一教材或自編教材使用方式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經費編列基準-行政業務費

新聘者每名以16萬元為上限
續聘者每名以15萬元為上限

- **機票費**：單趟4萬元上限(外籍教學人員計畫另補助眷屬1人)，核實報支(不列入所得)
- **培訓費、國內差旅費、膳費、其他及雜支**：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 **合理且必須之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新聘者每學年9,000元為原則，續聘者請敘明特殊理由
- 外籍教學人員因重病、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倘有需求另案辦理經費追加**，核實報支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經費編列基準-人事費

109萬為上限(人事費+業務費)

薪資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1. 勞保(含職災)及勞退金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依月薪總額所對應級距編列。
2.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所對應之級距編列。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新臺幣30萬元，並依實際保費核實報支。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住宿津貼*

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萬元。

編列經費時，尚無法得知外師學歷、年資或隨行眷屬，將先以學士第5年額度及住宿津貼攜眷1萬編列，有賸餘則繳回，有不足請函報教育局追加

*住宿津貼依外師實際租屋需求核實補助，倘居住免費提供之宿舍或自行購屋，則不予補助

TFETP計畫

全時助理

經費編列基準-人事費

89萬為上限(人事費+業務費)

獎助津貼或薪資	每人每月以4萬8,000元編列11個月。	房屋津貼 納入健保 投保級距 併同計算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保(含職災)及勞退金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勞動保險工資等級表」依月薪總額所對應級距編列。2.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依外籍教學助理之獎助津貼/薪資總額(含住宿津貼)所對應之級距編列。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新臺幣30萬元，並依實際保費核實報支。	
住宿津貼	每人每學年以2萬6,000元編列。	
交通津貼	每人每學年以3,000元編列。	
修習英語教學 證照津貼	每人每月以5,000元編列(具備證照者，無須編列)。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經費編列基準常見錯誤

- 未依聘僱契約期間編列外師薪資(誤以12個月編列)
- 未將房屋津貼納入健保投保級距併同計算

國教署表示，

備課原屬教師工作範圍，故**本國教師協同教師並無減授鐘點或超支鐘點經費**；

另本計畫補助對象非本國教師或學校人員，請學校依需求調整內部分工。

媒合及簽約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媒合及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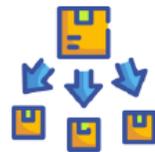
- 國小：學校與招聘僱公司合作辦理外師入境及簽約等事宜
- 國中：學校辦理外師入境及簽約事宜

續聘原外籍教學人員

倘欲續聘前一年度分發外籍教學人員，請依限回報本署，後續由本署統一分發。

媒合分發

由本署委辦團隊滾動式函知辦理學校媒合名單。



契約簽署

學校接獲通知後須於10個工作天內與外籍教學人員完成簽約。



聘僱許可申辦

學校接獲通知後須於1個月內完成聘僱許可申辦。



入境準備

申辦簽證、預訂機票等，並確認是否符合當下防疫政策規範。



倘外籍教學人員未能赴任、外籍教學人員多次聯繫未果、未於限期內完成簽約等，請依電洽本局承辦人評估是否由局發文國教署請重新媒合。
外籍教學人員之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教學資歷(如未具全職教學經驗或年資過高等)、尚未辦理簽證或居留證逾期等，非屬得重新媒合之原因，請善用**3個月試用期**。

TFETP計畫

ETF

媒合

- 學術交流基金會將辦理相見歡活動，學校需準備全英簡報，透過此次活動讓ETF於開學前認識校方人員，了解學校相關規定，並可討論開學後課程安排，利於開學後合作順利
- 免簽約

活動流程

10:00-10:05	上線報到
10:05-10:10	開場/貴賓致詞
10:10-10:50	學校分發活動 & ETF/ETA 自我介紹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40	學校分發活動 & ETF/ETA 自我介紹
11:40-11:50	Q & A Time/交換聯絡資訊

輔導及考核

TFETP計畫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輔導及考核

- 培訓、輔導、管理及評鑑相關作業，需配合國教署委辦之臺師大及本市英資中心共同合作
- 臺師大辦理導入方案課程計畫：導入課程內容共分三大塊，分別是基礎課程、教育學課程與支持課程，部分課程視外師教授之教育階段對象不同，開設分組課程
- 外籍教學人員考核
 - 國小：學校至少每 2 個月對外師進行 1 次「平時教學考核」，另本局將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外部教學考核」，考評總成績「平時教學考核」佔70%，「外部教學考核」佔30%
 - 國中：學校至少每學期對外師進行1次書面考核，並於聘僱期間屆滿前完成所有考核

TFETP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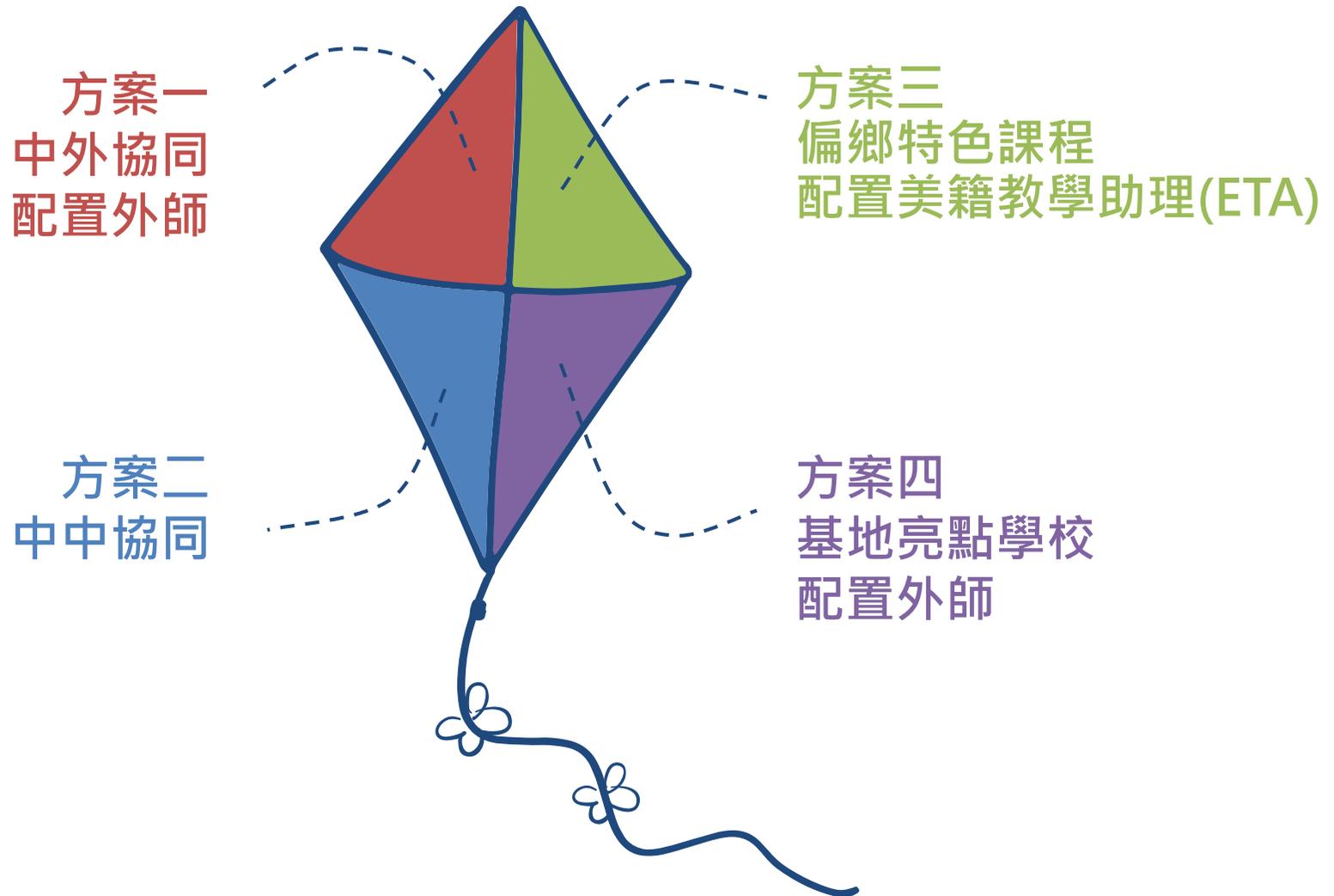
ETF

輔導及考核

- 有關ETF台美往返及國內行程之交通安排、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進修輔導（包括抵台安置、協助申請交換學人簽證與在台居留證、專業培訓、期中跨區會議、期末成果發表會及深度認識我國文教等活動），所需行政支援與費用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負責處理
- ETF須針對學校指定之偏鄉亮點課程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及教材須提交學校審核
- ETF須每雙週撰寫一次教學反思報告，並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專業教學顧問團隊給予建議及回饋
- 學術交流基金會每學期針對每位ETF辦理至少1次教學訪視，由專業教學顧問團隊及本市教育局代表共同參與

國教署外師計畫與 本市國小雙語實驗 課程領航計畫差異

本市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



TFETP計畫

與本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差異

前瞻、部領

全時助理

- 教授英語課(包含部定及校訂)
- 由臺師大媒合，媒合日期不定

方案一

方案四

- 以CLIL為核心教授領域課
- 由本市招聘僱公司媒合，本局訂有招募期限

引進TFETP計畫 與本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差異

ETF

- 留任現職或曾任ETA助理者，續來臺擔任英語教學助理

方案三

TFETP計畫學校申請方式

1. 1/11前填報校務行政系統選擇**一個**欲申請或續辦計畫，保留資格學校也需要填報，以確認學校112學年度有意願辦理
2. 本局將於1/12開放申請學校填寫申請系統，各校於**1/19前**於系統填寫完畢並**送出**(申請系統連結：<https://tfetp.epa.ntnu.edu.tw/proposal/school/1/apply/applyForm>)



112學年度計畫申請

※網頁會於閒置120分鐘後自動登出，請留意資料儲存狀況。

提報學校: 新北市市立修德國小

【美籍英語教學人員獎學
金計畫 - ETF教學助理】

待審查



THANK YOU

ELTA Program

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張靜玫教師



說明流程



- 1 **ELTA**計畫內容
- 2 **ELTA**角色定位
- 3 **ELTA**計畫申請說明
- 4 **ELTA**經費編列說明
- 5 **Q&A**



ELTA 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擴大招募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每週固定時間或是寒暑假期間，至中小學提供長期穩定服務，營造國中小校園生活化**英語口說環境**，並擴增學生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之機會，以強化學生聽與說能力。

ELTA 角色定位

與中師協同教學
(不單獨進行授課)

不進行部定課程
(如需進行口說及聽力
練習，則可協同教學)

每週教學時間
20小時為上限
(寒暑假除外)

比賽訓練

社團指導

英語閱讀

英語對話夥伴

主題式課程



ELTA計畫申請流程

Step 1

申請ELTA計畫
填寫學校申請表

Step 2

核定申請成功
填寫經費需求表

Step 3

北區中心進行媒合
建議媒合名單公布

Step 4

學校聯繫ELTA
確認工作內容
並進行簽約

Step 5

學校上傳契約
ELTA入校服務

111學年度原申請之學校

- 確認ELTA居留證
- 協助ELTA申請兼職工作證
- 學校承辦人員開通ELTA網站帳號權限點選確認ELTA入校服務
- ELTA收到註冊信後，申請網站帳號權限

ELTA計畫申請流程



如果遇到學校承辦人更動 請告知新北市英資中心ELTA計畫承辦人

111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LTA 計畫)學校申請表

111年3月版本

申請日期：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總班級數	
學校地址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特殊偏遠學校 極度偏遠學校		
學校簡介	(例如：學校特色、師生特質、家長期望等)		
學校附近交通資訊	(請簡述學校附近交通資訊，例如火車、公車、U-Bike)		
貳、承辦人與協同教師資料			
承辦人姓名		職稱	
承辦人電話	(公)	(手機)	
承辦人電子信箱			
協同/指導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領域	
教學年資		英語(檢定)能力	
協同/指導教師電子信箱			

ELTA計畫申請流程

- 學校所分配之每週ELTA服務節數上限為該校總班級數，每位ELTA每週以至少4節課做推算。
- 因ELTA之個人課業因素...等原因，實際服務節數會有所變動。
建議集中安排ELTA授課節數

參、實施規劃與預期效益

實施班級與課程時間	(請依實施班級分列敘明，於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		
	1.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周____， <u>時分~時分</u> 。		
	2.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周____， <u>時分~時分</u> 。		
	3.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周____， <u>時分~時分</u> 。		
	4.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周____， <u>時分~時分</u> 。		
	5.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周____， <u>時分~時分</u> 。		
	6.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周____， <u>時分~時分</u> 。		
	7.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周____， <u>時分~時分</u> 。		
8.其他(例如寒暑假，請敘明人數、年級、預計辦理日期、 <u>起迄時間</u> 及有無宿舍提供ELTA教學助理住宿)			
依上列規劃，每周服務總節數	(寒暑假營隊活動請寫天數、時數)		
實施地點			
需求/課程概述			
雙語教育推動情形			
校內雙語資源	(例如：有無獲配國教署引進之外師、全時教學助理或ETF教學助理)		
承辦人及指導教師(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ELTA經費說明



鐘點費



- 1.每節鐘點費編列400元。
- 2.到校參與和本計畫相關之教學討論(備課)都應含在服務節數裡。
- 3.112年一月開始由各學校負責發放及核銷鐘點費。

- 每一筆ELTA鐘點費都需要扣繳外僑綜合所得稅(18%)，具有雙重國籍之本國ELTA則不需要扣繳。
- ELTA可於次年度5月份自行申請退稅，視實際狀況退稅或補稅，多退少補。
(依ELTA全年所得總額及在台居留天數決定其稅率)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58w/1502>

(外僑稅額試算網站)

ELTA經費說明



勞保費

應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



1. 勞保費用應該以日還是以月投保？

以ELTA實際工作天數投保

如已約定於指定時間內授課，可比照長期代課教師，全月均屬在職狀態，學校得申報整月提繳。

2. 經費申請表中的勞保費用有包含ELTA自付額嗎？

經費編列原則為雇主(學校)應負擔之費用

ELTA的勞保自付額由鐘點費中扣取

ELTA經費說明

目前各ELTA健保費由其所就讀之大學負責投保。



但如遇下列情況，國中小就需要成為投保單位！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編列。

- 每日到職，不論工作時數：應由工作單位(服務學校)投保。
- 非每日到職，檢視每周工作時數是否 大於等於12小時：

工作時數大於等於12小時，應投保健保。

- 外籍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仍由其 就讀學校為其投保。



健保費

ELTA經費說明

如國中小學校為ELTA教學助理健保投保單位，
無補充保費扣繳問題。

健保 補充保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按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為編列上限。

- 國中小學校非ELTA教學助理健保投保單位，則必須編列及負擔健保補充保費，算式：所支付之鐘點費*2.11%。

ELTA教學助理鐘點費非屬9A、9B所得類別，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112年為26,400元)之薪資所得，ELTA教學助理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費。

ELTA經費說明

申請ELTA之國中小 健保費及補充保費說明

	國中小負擔之健保費	ELTA負擔之建保費	國中小負擔之補充保費	ELTA負擔之補充保費
ELTA健保投保單位於該國中小	V (雇主負擔部分健保費)	V (ELTA負擔部分健保費)	—	—
ELTA健保投保單位於該國中小之外其他單位- ELTA單次給付不超過 26400	—	—	V (雇主負擔之補充保費)	—
ELTA健保投保單位於該國中小之外其他單位- ELTA單次給付高於等於 26400	—	—	V (雇主負擔之補充保費)	V (ELTA需負擔之補充保費)

ELTA經費說明



交通費

ELTA教學助理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以**1節200元**為編列上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例如:學校提報節數為100節，則交通費編列上限為100節*200=\$20,000

- 交通費計算應以ELTA就讀之大學到服務學校之合理路線所產生的公共運輸工具交通費用。



Example: 臺北科技大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
(中和新蘆線忠孝新生站-菜寮站25元*2=50元)

ELTA經費說明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每位ELTA教學助理每日住宿費上限為二千元。須以舉辦長期活動衍生住宿需求為編列原則（如營隊等）。



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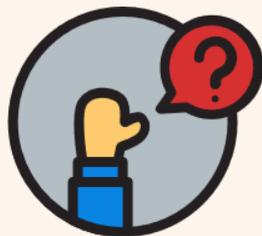
辦理學校營隊等活動之ELTA教學助理所需保險費用。

ELTA經費說明



膳費

辦理學校營隊活動之ELTA教學助理所需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



1.學期中的平日午餐也可以幫ELTA申請經費嗎？

目前暫無編列平日之午餐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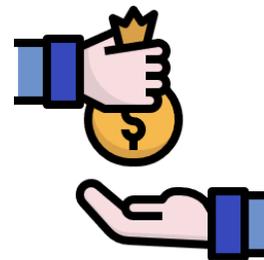
ELTA經費說明



雜支費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與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教學相關雜支費用。包含製作教材教具、資料印刷費、製作相關檔案文書費等等屬之，以每校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

新北市ELTA計畫經費報支流程



新北市
教育局

- 核撥經費款項至各ELTA國中小承辦學校。

英資
中心

- 提供學校鐘點費、交通費領據參考範本作為核銷使用。
- 提供學校ELTA搭乘大眾運輸之路線費用試算excel表。
- 提供學校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清單。

學校

- 於ELTA系統平台上確認出勤紀錄，其鐘點費附件表作為每月核銷鐘點費依據。
- 負責發放鐘點費、交通費給ELTA。

鐘點費參考領據範本

領 據 (Receipt)

茲 收 到 第一聯：會計聯
 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Part-time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Program
 鐘點費
 (Service fee)

①應領金額(Gross Paid)	新臺幣	元整 [_____ 節次 x NT\$400 = NT\$	元]
②所得稅: Tax	元	③扣繳健保費: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	元 ④勞保費: Labor Insurance Premium
⑤實領金額 (Net paid) =①-②-③-④	元		

實領金額=鐘點費-所得稅18%-扣繳健保(補充)費-勞保自付額

國籍: (Nationality)		職稱: (Title)	教學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ARC/APRC Number)		電話: (TEL)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帳戶: (Account Type)		帳號: (Account Number)
具領人: (Name/Signature)	(Printed Name of ELTA, as indicated on ARC)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費參考領據範

領 據 (Receipt)

茲 收 到 第一聯：會計聯
 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Part-time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Program

交通費
 (Transportation fee)

新台幣(大寫) _____ 元整 (NT\$ _____)

【備註：(example) 依實際情況修改
 土城國中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松山新店線—板南線捷運40)*2* 天 = 元】

新北市

依實際ELTA搭乘路線填寫

Junior High School

國籍： (Nationality)		職稱： (Title)	教學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ARC/APRC Number)		電話： (TEL)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帳戶： (Account Type)	帳戶： (Account Number)	
具領人： (Name/Signature)	(Printed Name of ELTA, as indicated on ARC)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LTA系統平台



簡報檔案雲端連結

ELTA工作系統平台 帳號申請與開通流程

梁正鐮
ELTA北區中心專任助理



ELTA系統平台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先開通ELTA工作系統平台之權限

ELTA工作系統平台申請與開通流程



英資中心請點選「地方政府」；參與國中小學請點選「學校人員」填寫並註冊帳號。



使用同一瀏覽器接收驗證信（請檢查雜件及垃圾信箱），點選驗證連結。



列印「權限申請表」，申請人和單位主管（教務主任）簽名或蓋章



紙本郵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220室」



帳號開通後，ELTA北區中心會以email通知。

ELTA 聯繫簽約



建議媒合名單公佈

各校承辦人盡快與ELTA進行聯繫，討論入校服務時間
-確認ELTA居留證時間
-協助ELTA申請兼職工作證

與ELTA簽約，並上傳契約至ELTA工作平台系統



1. ELTA計畫為短期契約(六個月)，契約間隔需30天以上。
2. 如遇媒合之ELTA無法和學校達成服務共識，請告知英資中心，以便後續協助媒合其他ELTA。
3. 學期中，如遇ELTA居留證或工作證到期，須暫停入校服務待延長期限後才能再入校服務。

ELTA 聯繫簽約



請學校承辦人確認ELTA是否入校服務後，ELTA才能收到註冊信。

媒合與契約確認 (二)

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個人資料

更改密碼

登出

學校基本資料維護

確認ELTA

ELTA契約上傳

等ELTA註冊後請至【ELTA 契約上傳】填寫並上傳與該ELTA的契約，請耐心等待ELTA註冊！謝謝

ELTA	University	Sex	Nationality
Central Test	東海大學	Female	American Sam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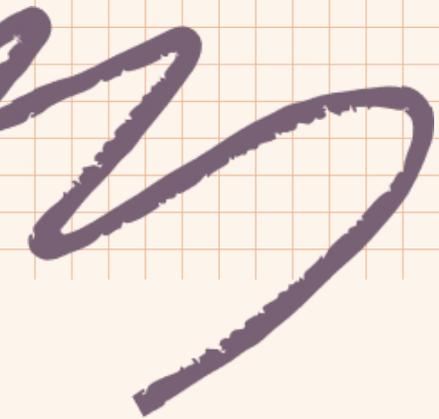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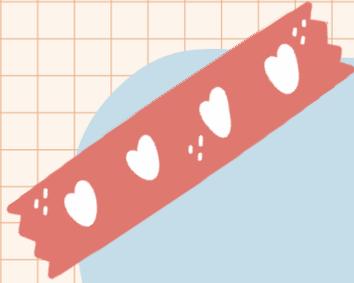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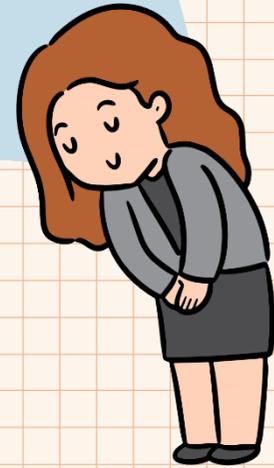
Rows per page: 10 1-1 of 1

確認入校服務

學校點選後與ELTA關係正式成立，ELTA將收到電郵註冊通知。

※確定後不能更改

Thank you!



方案挑選秘笈

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李美江主任



TFETP

ETF

ELTA



全時/部分工時

全

全

部

身份

外師、助理
(教師證)

助理

助理

任教科目

英語

英語

英語口說相關活動

協同需求

英師

英師

能英語溝通教師

學校類型建議

偏遠

偏遠

都會

每週節數上限

20節

20節

20節 (寒暑假不限
20)

輔導考核

學校、英資中心

學術交流基金會

學校、英資中心

簽約/聘期

YES (11月)

NO (11月)

YES (每次6月)

經費編列

YES

NO

YES (計畫通過後)



偏遠地區學校

一般市區學校

外師穩定配合

有教學經驗

外師國籍多元

文化體驗

TFETP

全時外籍教師

全時外籍教學助理

ELTA

部分工時外籍
教學助理





教育局支持系統

1
專案負責
人員

2
聘僱公司
協助

3
合約範本
提供

4
考核輔導
訪視

1. 專案負責人員

國小端

張靜玫教師

(02)2980-0495#183

englishcenter.irene@gmail.com



國中端

吳芳蕙教師

0933586005

judywfh1111@gmail.com



2. 聘僱公司協助

國小端

- 聯繫簽約
- 申請聘僱許可/辦理工作簽證
- 抵台接機 (含疫情因應措施)
- 協助租屋、銀行開戶、健康檢查、申請居留
- 平日生活照護 (訊息轉達、醫療協助、協助報稅...等)
- 意外險承保 (112學年度回歸各申請學校辦理)

3. 合約範本提供

- TFETP全時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
- TFETP全時外籍教學助理聘僱契約
- ELTA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短期聘僱契約

4. 考核輔導訪視



- 外部考核 (TFETP外師及助理)
- 觀課訪談 (ELTA走訪計畫)
- 在職培訓 (TFETP外師及助理)(ETF)



綜合研討



TFETP-計畫申請

1. 針對菲律賓外師，因菲律賓經濟文化辦事處在辦理時，會額外要求三項條文，有關意外事故的30萬補償和若發生事故，將由雇主負責遺體處理衍伸費用，因目前工作意外險保險公司，均無對事故遺體處理的理賠項目，僅能給受益人賠償總額，但菲律賓外館所要求的條約上寫，若發生事故，將由雇主負擔遺體和私人物品運送的費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TFETP外師及全時助理)投保30萬元之意外事故險為必要編列項目，倘有運送遺體與遺物之費用採另案函報追加方式辦理。



TFETP-計畫申請

2. 關於外師居住未滿183天之所得稅問題，是否於發薪時一併先扣繳所得稅。

- TFETP及ELTA外籍教學人員皆先於鐘點費中扣除18%所得稅。
- 外籍教學人員可於次年度5月份申請退稅，視實際狀況退稅或補稅，多退少補。



TFETP-計畫申請

3. 是否需提供外師住宿?

- TFETP：倘學校有提供外師住宿，其宿舍費用由住宿津貼核實支應。若學校免費提供外師住宿，則外師無法領取住宿津貼。
- ETF及ELTA：無須提供。



TFETP-協助人力

4. 請問可否之後由教育局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理外師到校?
5. 請問國中端也能編列仲介代辦費用，協助外師入校教學嗎?

- 國小端：招標後由聘僱公司協助學校外師聘僱事宜。
- 國中端：研議中。



ELTA-教學助理師資

6. 請問外籍教學助理可否為英美國籍?

ELTA計畫主要招募非本國籍人士，且具備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資格者，主要來源：

- 1) 以教育體系為主：大專校院外籍生、在臺就學僑生、華語（獎）生。
- 2) 非教育體系輔助：在臺外籍人士（如外籍配偶）、無在臺就學之僑生等。



ELTA-教學助理師資

7. 請問是否能夠拓展更多師源，以林口區來說，長庚大學、師範大學林口校區都是不錯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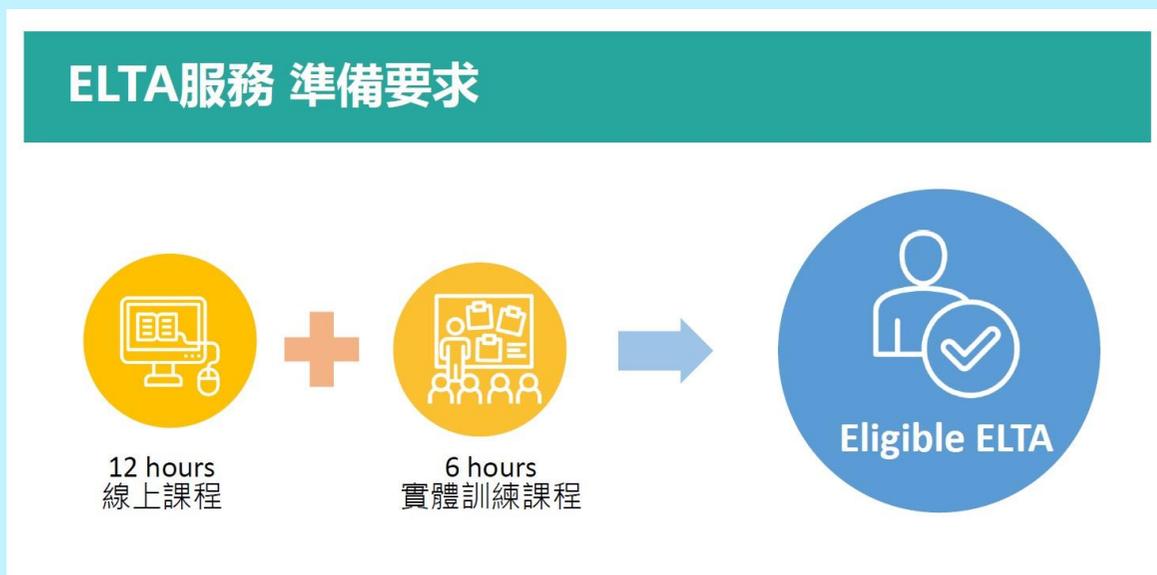
相關建議將提供國教署及北區中心(師大)，做為招募參考。



ELTA-教學助理師資

8. ELTA師資建議能先進行語言教學的師培訓練？

ELTA於入校服務前，皆須完成國教署規劃之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並通過檢核，才能成為ELTA。



ELTA-計畫申請

9. 請問ELTA計畫有申請節數的上限規定嗎?
10. 目前學校申請的ELTA授課時數為每週20節，112學年度因班級數增加，可否增加ELTA每週授課時數?

- 學校分配之每週ELTA服務節數上限為該校總班級數。
- 每位ELTA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為20小時。
- 國教署視各校申請節數核配ELTA員額。



ELTA-計畫申請

11. 請問申請參加ELTA計畫的校內協助老師是否可以減課呢？

因ELTA不得獨立授課，其任務為協助本國教師建置口說環境之相關教學，故無減課問題。



ELTA-經費相關

12. 有關ELTA計畫，若為下學期或暑假辦理的學校，經費是否能辦理年度再核撥？或是經費執行期程是否能以學年度為單位？
13. ELTA經費是否可以以整學期或整學年核撥(銷)，核銷期間拉長至寒假結束或是暑假結束。因目前只有到年底，而不是到寒假，年底關帳問題造成不小困擾。

- 本案經費係由國教署核撥至本市，續由教育局結合市款補助之經費後，再核撥至各校。
- 目前國教署經費核撥分為2期：8-12月、1-7月。
- 相關建議持續向國教署反映。



Thank

you

Any more questions?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including icons by Flaticon,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

